

武义众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滑板车生产 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19 日，武义众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五金大道 18 号武义众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众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众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整改意见，在整改完成和整改报告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众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2 月，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金属加工机械、滑板车、塑料制品（除塑料粒子）等。公司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五金大道 18 号（租用浙江中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厂房），引进国内先进的装配生产流水线设备以及焊机、冲床、注塑机等生产设备，从事滑板车车架、手把等配件以及滑板车外壳生产，并与其他外购件组装成滑板车，形成年产 20000 台滑板车生产能力。

武义众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

目于 2010 年 3 月动工，2011 年 7 月竣工并进入试运行状态。公司现有员工 42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根据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武义县经济商务局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规范企业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的技术改造备案程序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武义众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武义县已注册满一年以上，因此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所以本项目虽然备案为技改项目，但实质为新建），项目代码为 2017-330723-33-03-046978-000。

2017 年 9 月武义众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众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9 日，武义环境保护局对此报告表作了批复，文件号为武环建【2017】60 号。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 2017137 号]，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30~3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

编写验收报告。武义众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 以上生产负荷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武义众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五金大道 18 号（租用浙江中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厂房）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 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管网直接排放；项目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除部分损耗添加外无外排。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全部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浙江中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当地污

水管网接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等，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通风，防止废气在车间积聚。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处理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	1.5t/a	原料厂家回收	是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修边	一般固废	/	0t/a	无塑料边角料产生	
3	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使用、滑板车包	一般固废	/	0.1t/a	原料厂家回收	
4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2t/a	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四、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补充说明
主要列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未细化	项目实际配套的主要生产设备较原环评发生变化，由于项目需要，主要减少了开式可倾压力机、切割机、焊机、火花堆焊修复机、装配生产流水线等，增加了数控车床、冲床、螺杆式空压机等设备
原环评生活污水产生量预估为 432t/a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约 248t/a
原环评中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6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 1.3%	项目实际投资总金额为 6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 1.9%
原环评中有塑料边角料产生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无塑料边角料产生

从结果看，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77%~79%。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武义众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塑冷却循环水 pH 值范围为 8.75~8.81，其余各项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2mg/L、化学需氧量 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7mg/L、石油类 0.19mg/L、氨氮 0.062mg/L、总磷 0.341mg/L，均符合企业提供的回用水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8.35~8.41，其余各项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2mg/L、化学需氧量 49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51mg/L、动植物油 0.5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0.100mg/L、总磷 0.314mg/L，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4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24 吨/年和 0.001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及补充说明中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77%~79%。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众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0.189mg/m³、二氧化硫 0.015mg/m³、氮氧化物 0.068mg/m³、非甲烷总烃 1.28mg/m³ 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77%~79%。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众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9~59.0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该该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废。

据现场调查，项目无塑料边角料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原料厂家回收；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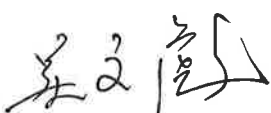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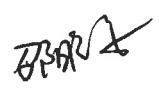
七、建议及整改意见：

- 1、核实项目场地及设备实际情况。
- 2、建议增设注塑机污染物处置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拆除与该项目不相关的设备。

八、验收组签字

武义众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机构）：

特邀专家：



2018.1.19

